关于开展2025年度第一批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河南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豫工信企业〔2023〕4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精特新培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组织开展2025年度第一批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有效期内的河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二、申报时间

申报企业2025年3月31日前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zjtx.miit.gov.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完成信息填报。

三、组织实施

（一）线上申报。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企业须通过培育平台“数字化水平评测”模块进行自评，进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模块，如实、完整填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并上传佐证材料。

（二）县级初审。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核查，并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对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电子版原件进行验真，以通过审计报告深度查验“方式一”（上传审计报告查验）获取的结果为准。择优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同时完成线上提交工作。

（三）市级审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对各县（市、区）上报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情况择优公示后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

四、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聚焦梯度培育目标，以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为导向，在基础好、潜力大、成长性强的细分领域，积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为推进新型工业化做好战略支撑。

（二）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指导企业严谨、规范整理申报材料，落实好初审责任，对企业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核实，把好材料真实性审核关口，并保证线上线下数据一致。如发现申报数据造假或纸质材料、线上数据不一致，将根据《实施细则》，不予认定或取消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称号。各地需与企业主要负责人就材料真实性进行当面谈话，谈话情况和审计报告查验结果要写入推荐文件。

（三）请县（市、区）严格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坚持产业导向，培育工作以制造业企业、制造业和信息化相融合的企业为主，突出产业链属性，重点培育工业“六基”、制造强国、网络强国等领域企业，对一般性制造业、一般性消费品要严格控制。各县（市、区）要确保推荐企业符合认定标准，市工信局将择优予以推荐至省工信厅。对整体报送质量不高或企业有明显不符合《实施细则》标准的单位，省工信厅将进行通报。

（四）请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4月3日前完成申报初审和推荐工作，将企业申报材料纸质件（附件2一式2份；PDF格式电子版由各县（市、区）汇总后统一拷贝上报）、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传的审计报告电子版原件（必须通过审计报告深度查验“方式一”验真）、推荐汇总表（含可编辑电子版）、主管部门导出的《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含可编辑电子版）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科），所有材料需加盖公章。严格按照规定期限报送，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五）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企业只需如实填报，并提供资料即可。

附件：[1.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书](http://www.lnqypt.cn/zxqypt-bucket/jeditor/fujian1_1675322729789.doc%22%20%5Co%20%22%E9%99%84%E4%BB%B61.doc)(系统导出打印)

[2.2025年度第一批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材料汇编](http://www.lnqypt.cn/zxqypt-bucket/jeditor/fujian2_1675324353235.doc%22%20%5Co%20%22%E9%99%84%E4%BB%B62.doc)（模板）

[3.2025年度第一批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http://www.lnqypt.cn/zxqypt-bucket/jeditor/fujian7_1675322859773.doc%22%20%5Co%20%22%E9%99%84%E4%BB%B67.doc)

4.《实施细则》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5.各地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联系电话

 2025年3月21日

附件1

**（注意：为保证线上线下数据一致，请各企业填报时务必保证数据与纸质材料相一致，尤其是在填报财务数据时注意本表一般以“万元”为单位，审计报告多以“元”为单位，本表必须经申报系统导出后打印，内容以导出为准）**

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申 请 书

企业名称（盖章）

推荐时间

属 地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注册地 |  省 市（区） 县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E-mail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企业规模属于 |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
| 所属行业[[1]](#footnote-0) | 2位数代码及名称：  |
| 具体细分领域 | 4位数代码及名称：  |
| 企业类型 | □国有 □合资 □民营 □外资 |
| 上市情况□无上市计划 □有上市计划□已上市 （股票代码： ） | 上市计划（如有，请填写）1.上市进程：□ 未进行上市前股改□ 已完成上市前股改□ 已提交上市申请2.拟上市地：□上交所 主 板 □上交所 科创板□深交所 主 板 □深交所 创业板□北交所 □境外  |
| **二、主导产品情况** |
| 主导产品名称（中文） |  | 从事该产品领域的时间（单位：年） |  |
| 主导产品类别[[2]](#footnote-1) |  |
| 行业领军企业（3个以内） | 1. 2. 3.  |
| **三、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 |
| 重要指标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全职员工数量 |  人 |  人 |  人 |
| 其中：研发人员数量 |  人 |  人 |  人 |
| 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比重 |  % |  % |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  % |  % |
| 研发费用总额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  % |  % |  % |
| 净利润总额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净利润率 |  % |  % |  % |
| 净利润增长率 |  % |  % |  %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上缴税金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股权融资额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四、专业化** |
| 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  % |
| 所属产业链 |  |
| 主导产品是否在产业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补短板”或“锻长板”的产品名称： 或填补国内（国际）空白的领域： 或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品名称： 说明（细分领域产品、技术先进性说明，50字以内）：   |
| 主导产品是否属于工业“六基”领域 | □否 □是 如是，请打勾□核心基础零部件 □核心基础元器件 □关键软件 □先进基础工艺 □关键基础材料 □产业技术基础  |
| 主导产品是否属于中华老字号名录 | □否 □是  |
| 主导产品是否为国内外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1. 2. 3.  |
| **五、精细化** |
| 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 | □一级 □二级 □三级以上 |
| 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 | 国家级、省级质量奖 项。国家级质量奖 项，省级质量奖 项。名称：  |
|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可多选） | □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其他 （请说明） |
| 企业自有品牌 | 自有品牌 项，名称： 省级以上著名品牌 项，名称：  |
| 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修订的已批准发布标准数量和名称 | 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总数 项。国际标准 项；国家标准 项；行业标准 项。 |
| 名称： （请填写代表性标准，不超过5项）  |
| 1. **特色化**

（省级主管部门自主设定） |
| 产业政策支持方向 | A.属于我省产业政策支持方向B.属于省辖市级产业政策支持方向C.属于县（区、市）级产业政策支持方向D.不属于以上情况 |
| 企业技术创新提升和规模晋级方面 | A.获得省级或以上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类、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类、绿色制造类、技术创新类等称号；或高新技术企业类等称号；或被认定为省级或以上“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B.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河南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决赛、推荐参加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评选或其他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大赛决赛的企业C.近三年“小升规”且持续在库企业；或已完成“规改股”企业D.获得省辖市级的A类指标称号企业E.不属于以上情况 |
| 上市挂牌和融资情况 | A.企业已上市（不含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上市审核（注册）已通过B.企业上市申请已获得证监会、交易所受理或已在河南证监局辅导备案；或获得省“专精特新贷”平台融资的创新型中小企业。C.企业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已提交挂牌申请并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受理；或进入省定后备上市企业名单；或在省“专精特新贷”平台注册并提出融资申请的创新型中小企业。D.企业已启动上市、挂牌工作并已签约保荐机构或者挂牌券商；或企业已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或已在省“专精特新贷”平台注册的创新型中小企业。E.不属于以上情况 |
| **七、创新能力** |
| 建立研发机构级别 | □国家级 个 □省级 个 □市级 个 □市级以下 个 □未建立研发机构 |
| 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I类知识产权情况 | I类知识产权总数 项，包括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 项。 属于自主研发的Ⅰ类知识产权 项。其中发明专利 项；植物新品种 项；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项； 国家新药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项。 |
| 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Ⅱ类知识产权情况 | Ⅱ类知识产权总数 项。其中软件著作权 项；实用新型专利 项；外观设计专利 项。 |
| 近3年是否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年份 年，名称 ，排名  |
| 近3年是否获得省级科技奖励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年份 年，名称 ，排名  |
| 近3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年份 年，排名  |
| **八、其他**（省级主管部门自主设定） |
| 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 |  |
| 其他材料 | （附件） |
| 真实性声明 | 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
| **评价指标得分** |
| 评分结果 | 专业化指标（满分25分） | 1.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5分） | 分 |
| 2.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满分10分） | 分 |
| 3.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满分5分） | 分 |
| 4.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满分5分） | 分 |
| 精细化指标（满分25分） | 5.数字化水平（满分5分） | 分 |
| 6.质量管理水平（满分5分） | 分 |
| 7.上年度主净利润率（满分10分） | 分 |
| 8.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5分） | 分 |
| 特色化指标（满分15分） | 9.1产业政策支持方向（满分5分） | 分 |
| 9.2企业技术创新提升和规模晋级方面（满分5分） | 分 |
| 9.3上市挂牌和融资情况（满分5分） | 分 |
| 创新能力指标（满分35分） | 10.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10分） | 分 |
|  | 11.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满分10分） | 分 |
| 12.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满分5分） | 分 |
| 13.建立研发机构级别（满分10分） | 分 |
| **总计** | **分** |

附件2

2025年度第一批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申报材料汇编

（模板）

企业名称（盖章）

2025年 月

相 关 要 求

一、申报企业需在线上系统完整上传相关材料，将《2025年度第一批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材料汇编》（附件2）扫描成PDF格式文件（不超过300Mb）上传。

二、线上系统填报完成并下载打印的《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附件1）及封面（“真实性声明”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封面加盖公章，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申报系统保持一致）。

材 料 目 录

一、目录索引

二、真实性声明

三、《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书》（附件1）

四、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2022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材料（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3.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凭证（可通过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测，保存测试结果，并导出PDF凭证，凭证应包括企业名称、所属行业、上年末从业人员、上年度营业收入信息）。

五、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

1.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2024年度审计报告（须带验证码或防伪码），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等。

2.企业员工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单位代缴员工个税证明或银行代发工资证明材料（证明本单位全职员工数量）。

六、专业化（每项不超过500字）

1.主导产品的简要文字介绍（不超过300字）及图片（1-2张）。

2.主导产品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说明。

3.主导产品属于工业“六基”领域情况。

4.中华老字号查询结果截图，可登录“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中华老字号信息管理”（zhlzh.mofcom.gov.cn)查询。

5.主导产品为国内外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的情况介绍。

七、精细化

1.数字化水平评测结果截屏文件，企业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zjtx.miit.gov.cn)，通过“数字化水平评测”窗口进行自评，该项评测可多次操作，结果默认为最后一次。

2.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情况。

3.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获得的相关证书。

4.拥有自主品牌情况；省级以上著名品牌证明材料。

5.参与制修订已批准发布的国际、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情况。

八、特色化

1.从事领域符合省、省辖市级、县（区、市）产业政策支持方向情况，可附相关文件。

2.企业技术创新提升和规模晋级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省辖市级、省级或以上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类、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类、绿色制造类、技术创新类等称号；或高新技术企业类等称号；或被认定为省级或以上“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等情况。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河南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决赛、推荐参加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评选或其他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大赛决赛情况。近三年“小升规”且持续在库或已完成“规改股”情况。

3.上市挂牌和融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上市挂牌情况、在省“专精特新贷”平台注册、融资等情况。

4.与特色化指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介绍（不超过500字）及佐证材料。

九、创新能力

1.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复印件，相关材料数量较多的可按照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1项、自主研发Ⅰ类知识产权、Ⅰ类知识产权、Ⅱ类知识产权分类展示，并制作目录索引，标清页码和种类。

2.研发人员占比情况及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总人数、研发人员明细单，含相关人员姓名、学历背景、职务等情况。

3.国家或省、市、市级以下建立的研发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以及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研发机构的认定文件、牌匾、证书等。自建或合建其他研发机构的可提供包含研发场景建设情况的照片、研发成果相关文件、研发合同、与其他企业（单位）研发共建合同等相关材料。

十、直通材料（按满足的直通条件提供相应材料）

1.2022年以来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科技奖励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以及国防科技奖，须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的一、二、三等奖）。

2.2023、2024年研发费用票据（两年总额均值在1000万元以上）。

3.2023、2024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6000万元以上佐证材料（包括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银行到账凭证、出让股权不超过30%证明材料）。

4.2022年以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凭证。

十一、其他

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不超过2000字），正文包括以下内容：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等。二、企业主导产品及技术情况。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所属产业链供应链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等。

备注：材料统一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页码标注清晰，并加盖骑缝章，书脊标明企业名称。佐证材料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要真实、充分证明《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书》（附件1）涉及的各项指标。

附件3

2025年度第一批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省辖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导产品名称** | **所属28条重点产业链**  | **认定条件** | **审核情况** | **是否与企业负责人就材料真实性进行当面谈话** | **现场核验人职务** | **现场核验人姓名** | **企业产品、技术先进性的说明（不超过100字）** |
| **近三年是否发生重大事故或违法违规行为** | **从事细分市场时间（年）** | **上年度研发费用（万元）** | **研发费用占营收总额比例（%）** | **上年度营收总额（万元）** | **近两年新增实缴股权融资总额（万元）** | **评价得分及是否满足下列直通条件** | **佐证材料是否完备、有效** | **审计报告电子版是否验真、与纸质版是否一致** | **是否符合推荐条件** |
| **评价得分** | **近三年获得科技奖励情况** | **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万元）** | **近两年新增实缴股权融资总额（万元）** | **近三年“创客中国”全国500强情况** |
| 1 |  |  |  | 是/否 |  |  |  |  |  |  |  |  |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产业链填写我省公布的28条重点产业链标准名称，如“超硬材料产业链”，不属于的填写“其他”。

2.另附EXCEL格式报邮箱。

附件4

《实施细则》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一）指标中如对期限无特殊说明，一般使用企业近1年的年度数据，具体定义为：指企业上一完整会计年度，以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为准。对于存在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企业，按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所称拥有自主品牌是指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产品或服务品牌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正式注册。

2.产品或服务已经实现收入。

（三）所称“Ⅰ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

（四）所称“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或在海外取得收入的其他Ⅰ类知识产权，其中专利限G20成员、新加坡以及欧洲专利局经实质审查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2.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Ⅰ类知识产权。

3.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Ⅰ类知识产权。

4.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Ⅰ类知识产权。

（五）所称“Ⅱ类知识产权”包括与主导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授权后维持超过2年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均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

（六）所称“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是指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完成数字化水平免费自测，具体自测网址、相关标准等事宜，另行明确。

（七）所称“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是指产品安全、生产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网络安全等各级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等出具的判定意见。

（八）所称“股权融资”是指公司股东稀释部分公司股权给投资人，以增资扩股（出让股权不超过30%）的方式引进新的股东，从而取得公司融资的方式。

（九）所称“合格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相关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十）所称“主导产品”是指企业核心技术在产品中发挥重要作用，且产品收入之和占企业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50%。

（十一）所称“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可通过企业自证或其他方式佐证。

（十二）所称“省级科技奖励”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的一、二、三等奖；“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以及国防科技奖。

（十三）如无特殊说明，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在计算评价指标得分时，如指标值位于两个评分区间边界上，按高分计算得分。

（十四）本办法部分指标计算公式

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2。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100%。其他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计算方法以此类推。

（十五）所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所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十六）所称“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50强企业组名单是指该大赛2022年以来正式发布的名单。

附件5

各地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联系电话

|  |  |
| --- | --- |
| **单 位** | **联系电话** |
| 禹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0374-2076707 |
| 长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0374-6115566 |
| 鄢陵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18503748318 |
| 襄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0374-3598995 |
| 魏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0374-5056331 |
| 建安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0374-5157137 |
| 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 | 0374-3191010 |
|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发展局 | 0374-8581622 |
| 东城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 0374-2959709 |

1.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footnote-ref-0)
2.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4位数字代码及名称。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footnote-ref-1)